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109年第3次奉准報廢物品變賣讓售(第3次)公告

 110.01.25

1. 依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奉准報廢物品含電鍋、會議桌、餐椅、立扇、電腦等設備等，依物品存置現況為準，廠商不得另外要求物品應具有之其它效用。
3. 具標購意願之回收廠商，請於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逕洽本校總務處預約帶看報廢物品及填寫報價單(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)。
4. 第3次公告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，將依實際投標家數議（比）價。本次廢品變賣讓售，以報價總價金額最高者獲標，獲標者須於接獲本校通知後3日內，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款項，始得自行搬運。
5. 本次廢品採整批變賣，不得單獨標購單項報廢物品。
6. 報價回收廠商須檢附**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**(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、公司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（網址：http：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）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或**商業登記證明文件**(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商業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（網址：http：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）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。【註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使用，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】。
7. 其他：
8. 所有有價物品**以現場實物為主**，數量表為輔。
9. 運離拆除場所，所需之機具器械，由廠商自行處理。
10. 細部之分類及清潔須由廠商自行處理。
11. 廠商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，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。
12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校總務處李先生或莊先生，電話：8060705分機35或34。